

# 天鹄

副刊

主编：文天心  
责编：董云平  
执编/版式：石琪  
美编：于海军  
投稿邮箱：163.com  
a84655106@163.com

## “别致”的城市

□孙建伟

广阔无垠的大地上，一条大江蜿蜒迤迤、飘荡流淌。大江两岸云蒸霞蔚、浩渺烟波，水草丰美、泽被鱼鸟。生烟在明丽中一点点孕育，繁茂在荒芜中慢慢生成，这片神奇的土地在明媚阳光下顾盼生辉。多少年以后这里演变为一座城市，从蛮荒走向文明。有人说，哈尔滨这座城市是天空之鸟无意间掉落在大地上的一粒种子，经历亿万年的埋藏，在一个薄雾朦胧的清晨生根发芽，一点点地抽枝散叶，然后枝繁叶茂，慢慢长成今天的模样，她天生就带着纯净和浪漫，自然和温暖。

哈尔滨是一座来过就不会忘记的城市。历史与现代杂糅相处，时尚与烟火温柔相待，你可以信步于穿越历史沧桑依旧生机勃勃的中央大街，也可以流连于深耕民间舌尖美味的老道外寻常巷陌，你可以坐在江边任何一级台阶上遥望江水汤汤，也可以在太阳岛上郁郁葱葱、桃红柳绿中漫步徜徉，无论你走到哪里，都能感受到动与静的结合、冰与火的交融，这颗天鹄顶下的明珠，始终闪烁着夺人眼目的光芒。

唱起《太阳岛上》就会想到哈尔滨，而说起哈尔滨就一定会想到《太阳岛上》。传唱大江南北、经久不衰的优美旋律几乎成了哈尔滨的咏叹调，何时唱起何时都能令人沉醉。其实，歌曲《浪花里飞出欢乐的歌》、电视剧《夜幕下的哈尔滨》，一样镌刻着哈尔滨印记，许多人根本没有来过哈尔滨，但他们通过这些难忘的艺术形式冥冥之中与哈尔滨构成了联系，似乎哈尔滨是他们相识已久的老朋友，只是缺少一个机缘，便可以握手言欢了。多少人不远千里来到哈尔滨，就是为了抵达自己年少时的梦想，到那个浪漫与远方无限交融的地方走一走、看一看，呼吸一下那里的空气，触摸一下那里的建筑，问候一下那里的人们，然后把回味悄悄收藏，带着达成的满足回到自己的故乡。他乡与故乡，现实与意象，在时空转换中实现新的阐释与解读。

哈尔滨是一座富有特质的城市，令许多人苦思冥想“特别”，往往隐藏在不经意的平常之处。一块斑驳的

面包石，一株怒放的丁香，一幢刻着历史印迹的建筑，她的每一副面孔和每一个细节，都能让人找到不同于一般的地方。一位南方朋友这样表达对哈尔滨的热爱，哈尔滨我去过，很别致！哦，别致怎么讲？他用“别致”来形容哈尔滨令人好奇。他眼里带着柔情，哈尔滨与东北的其他城市不同，是一个别样的存在。那么多城市，哈尔滨有什么不一样吗？搞不懂他是在极力赞美还是深有感触。他坚定地表示，请相信我的感觉，我去过很多城市，哈尔滨就是不一样。或许是她冬天的冰雪，或许是她夏天的清凉，或许就是她位于中国的北境，独特的地理位置、独特的物候气象、独特的历史文脉，构成了她的与众不同。告诉你吧，我每年冬天都要去哈尔滨滑一场痛痛快快的“梦雪”！在漫天飞舞的雪花中，我感觉整个人都是洁净的、放空的，于白雪皑皑中疾驰，她的美妙只有在那一刻才能深切地体会，没有之一，只有唯一。天、地、人浑然一体的快慰，简直能把一切融化。

一片土地与一条江水在这里相遇，孕育出这座城市的福气和灵气。如果在高空俯瞰，江水仿佛一条玉带镶嵌在黑黝黝的土地之上，晶莹剔透，玉烟袅袅。具有南北两源的松花江水纵横绵延了两千三百多公里，将这片土地通江达海，通向远方。而远在千里之外太平洋的气息则通过季风传递到这里，以云雨的形式把海洋的煦暖湿润交付给这片土地。用一江春水报答海洋，海洋还之以轻柔的板、温暖的弦歌。

三四月，春的使者红嘴鸥从数百公里甚至数千公里的南方外飞回来，它们在银亮的江面上翔集盘桓，或水中觅食，或追逐嬉戏，翩翩飞舞，写意自由。经过一个月的短暂停留和补给后继续北上。然后须浮鸥、白翅浮鸥、燕鸥等陆续飞来，它们大多选择在这里安营扎寨，度过一段愉快的夏日时光。还有体型较大的银鸥仿佛侠客隐士，留下惊鸿一瞥之后，便展翅飞向遥远的西伯利亚和北极了。

夏季的松花江畔，正是惠风和畅、天朗气清的时节，如果你正好闲暇，得空坐于江堤之上，心境淡然，任江风肆意吹过，凝视阔大的江面，谛听虚无之中的声音，仿佛置身于天空之下光明的交响。大江奔流，静谧安详，一江春水从冰清玉洁的长白山天池涌来，从绵延苍茫的兴安群山涌来，晨曦冉冉升起，红得娇艳的云朵在天际流连，水面上跳跃着玫瑰色的霞光。

此刻，江风浩荡，气息涌流，江水滔滔，日夜流淌。曾经有无数的身影从这里走过，走向了远方，还会有无数的身影来到这里流连忘返、眺望远方。静静的江水静静地流淌，有如无休止的时间，从遥远的遥远处蔓延而来，然后浸润覆盖，融为一体。与江水同行，与时间同行，无论平静与波动，冻结与消融，无论霞光万道还是波诡云谲，心流与它一起流淌。

此刻，城市湛蓝的天空，朵朵白云犹如新采的棉花肆意铺展，一群白鸽快意翱翔、自然表达。它们时而冲向九霄，时而低空徘徊，自由的惬意仿佛天空骄傲的抒写。此刻，天地之间只有安静的轮廓，哨音清脆、悠远、绵长。

## 红笔

□丰伟

曾经听文友说，一位生活在黑龙江的知名作家刚开始写作时用红墨水。原因是这位作家原来是一家杂志社的司机，开车是他的本职工作。在编辑部待时间长了，耳濡目染间，文学勾起了他埋藏多年的写作欲望，便开始利用业余时间写小说。编辑部的老师们改稿通常用红墨水，很多的红墨水，他便拿了个回家，用红墨水开始了艰难的跋涉。几年后，作品接二连三在各大文学期刊发表，并屡获大奖，拨云见日，成为著名作家。

我想，一个普通读者成为一个作家也许要经历很多，与不用红笔也没太大关系。但随着时间的流逝，或者说心理的暗示，我觉得用红笔写作确实能够让人提神醒脑，红色的笔迹似乎有光线缠绕、有利剑穿射、有鲜血从指尖渗出……

2021年我去湖南乡村支教，为学生批改作业都是用红色中性笔。各级组织为乡村学校捐献电脑、书桌、书包、文具、作业本的同时，也送来了整箱的红笔。支教结束后，我肯定要带走一点东西留作纪念。由于行李过于沉重，我选择了几支铅笔和红笔。由此，我的笔筒除了钢笔、圆珠笔、中性笔……又多出了几支红笔。有一天，我心血来潮，何不用红笔写一写支教的经过和感受呢？于是我抽出红笔，历时一个星期，写出一万多字的《白兔村支教散记》。修改了几次，打印出来，邮到天津的某杂志，没想到几个月后编辑来电话，说我的作品将在当年的第八期发表。欣喜之余，一直盼着八月份早点到来。八月底，我收到了两本“崭新”的样刊……我一边“捧读”散发着清香的杂志，一边回过头看我用红笔写成的乱糟糟的初稿，一丝温暖和亲切竟在眼前交汇，我爱上了红笔。

为此，我特意网购了100支红色中性笔。这100支红笔给了我底气，像建造房屋的基石，相信在此基础上会垒起一座“高楼”。从此以后，或长或短的文字，都用红笔书写，慢慢渐入佳境。家里书桌、餐桌、床头、厕所等都放几支红笔。

立冬之后，东北昼短夜长。吃过晚饭，看一会儿手机，便开始了我的阅读时间。国庆节后，地暖供热充足，穿着睡衣坐床上，类似于“围炉夜读”。读书时间，我床头的红笔派上了用场。读到精彩的段落或词句，我会画下来，也写上注解和疑问。于是那小说或散文上便有了或笔直或弯曲的红色印迹。

漫长的冬夜我读了多少书，不记得了。我喜欢的作品可能会读好几遍。几遍之后，那作品上的红道道和字迹就更多一些，更乱一些。而有时候当我捧起一本杂志，翻到有作品篇名和作者的那一页，眼睛沿着文字的走向流淌。读着读着，忽然发现了红色的划线和字迹。哦，原来这作品我是读过的！

2024年春天，我应邀参加省里组织的林区采风活动，近距离地见到了那位用“红笔”写作的作家。他年近七旬，身体健康，为人亲和。但从他走路的姿势和端起酒杯的手势上，还能领略到他曾经从事体力劳动、开过卡车的影子。我与单独交流时，在表达了对他的崇拜后，我问他现在还用红笔写作吗？他似乎停顿了一下，转而放声大笑……说他现在用电脑写作。但又沉稳而坚定地说，虽然用电脑写作，但每写完一个中篇或短篇，都会打印出来，在A4纸上至少修改六遍，每一次修改还是用红笔。

哦，我终于明白了，在很多人用电脑写作的今天，老师还没有抛弃红笔。六次修改，即便在某页纸上只改动了几个词语和句子，那也是为了使词语和句子更加直抵人心，产生意想不到的效果。如此说来，六次修改就是六次创作，红笔以无可抗拒的力量一次次向打印出来的文稿发起挑战，并逐渐使A4纸上的铅字变得更加精准和牢靠。

今天，无论是阅读还是写作，手中有一支红笔还是占优的。它在表现形式上与众不同，但手握红笔，我想，在那一片红色的丛林中，也隐隐约约地透露着朝霞和夕阳的颜色。面对夕阳和黄昏，每个人都有一些搁浅、犹疑、徘徊、停滞不前的思绪，那么红笔也正表达了写作者苦闷或欢笑的心情。



《2023 国庆日》 油画 张一杰

## 夕阳

□赵丽佳

夕阳一定知道我的思念，否则它出现时，我的思念怎会更深了呢？

日暮时分，夕阳渐落。我的心如同披上一层绚丽的柔纱。我像一只多愁善感的杜鹃鸟，轻盈地飞在几时的记忆中。飞回到过去，回到我魂牵梦萦的遥远的家。

“豆果，回家吃饭啦！”太阳要落山时，远处传来外婆的召唤，声音大到全村都能听到。夕阳就像吹响回家吃饭的号角，它一出来饭准保做好了。我不情愿地和小伙伴们挥手告别，刚到门口，飘来的饭香味就打散了我的情绪。“外婆做的饭菜可真香啊！”我急忙地洗完手跑到饭桌上，催促外婆快点把菜端上来，还拍拍自己的肚皮，宣称肚子一秒钟也等不了。外婆这时就会笑盈盈地说：“太阳落山都照到屁股上，小豆果都不急着回家，这会儿就等不了。”然后，我们会一同笑起来。

我从小生活在外婆家，她是一个勤劳又节俭的老太太，我总是说她“抠门”！掉在地上的玉米粒要捡起来煮粥；洗菜的水要留着浇花拖地；袜子露了口子也要反复缝补，还说穿旧的袜子才舒服；各种瓶瓶罐罐堆成小山了也舍不得扔，说要留着卖钱给我买笔。可就是这样“抠门”的老太太，对我却无比大方。每顿饭都要给我做新鲜的，给我买红脆的大苹果，只要我说饿了，第二天的锅里准保出现我喜欢的食物。所以，我心里明白，这个抠老太太，只对自己吝啬，却给了我全部的爱。

夏天的落日，红得鲜艳，黄得灿烂。我常常依偎在外婆身上看夕阳，那样宁静而美好，柔柔的，暖暖的。晚霞绽放出的光芒会照亮院子，照亮绿树，照亮云朵。这时，我会问外婆：“你看，这朵云像什么？”外婆说：“像乌鸦！”“不像不像，这么好看的颜色怎么会像乌鸦，外婆的眼睛一定花了，这说明

是一只孔雀嘛。”我争辩着。我又问道：“这朵像什么？”“像大猩猩。”我说道“不像不像，肚子那么大，像外公吧。”说完，我和外婆都哈哈大笑起来。

有时，我们会坐在夕阳下念童谣，外婆很喜欢说的一首是“西边老王家，有个胖娃娃，名字叫豆果，整天笑哈哈。”我不喜欢这个童谣，我会撅起小嘴儿反驳道：“我才不是胖娃娃，外公最胖。”这时外婆会哈哈地说道：“我家豆果不是胖，是可爱的大外孙女。”

在一个金秋的下午，我照常放学回家，每天炊烟升起，今天却未见炊烟升起。外公说外婆去地里收麦子了，可是往常这个时候她早回来了，外公焦急地要去地里看看。我坐在那里等了好久好久，天空渐渐暗了，日落踏着晚霞悄悄而来，可他们还没有回来，我心如油煎一般焦急。正纳闷的时候，前院张大婶急忙跑过来，她看到我就说：“你外婆晕倒了，快上我家去！”霎时间，我的脑子一片空白，呆愣在原地，心怦怦地跳，双腿有些哆嗦，就像弱不禁风的干树枝随时会倒下！远方的太阳散尽了最后一抹光芒，云彩沾染了一片鲜红，像滴血的玫瑰，红得浓烈，红得惨人，我看不到它的美，只觉得悲凉！那一刻，我的心碎了！

外婆再也醒不来，听说晕倒前还惦记着要给我做饭。她其实已经病很久了，可我却浑然不知，没有留意到她日渐消瘦的身体。我是如此粗心，只长着贪吃的嘴巴。因此，我常常陷入深深的自责、悔恨中。

我记得外婆曾经说过，有一天她也会像夕阳一样消失在天空，那时我无法理解，可夕阳每天依旧无限好，她去了哪里呢？我想一定是躲到夕阳里了吧。每想到这里，我都会静静等待那抹灿烂的余晖，夕阳的方向就是外婆的方向，外婆的方向就是家的方向。



《兴凯湖之恋》 版画 郝凤兰

## 青苞米

□九歌

乡人管玉米叫苞米，管刚灌浆的玉米叫青苞米。

母亲走的那年夏天，后园的青苞米熟了，二嫂撵回屋一筐，一穗儿一穗儿剥成光棒儿。母亲躺在炕上见了，两手张着嚷：“青苞米，青苞米”。我递她手上棒儿。她攥在手里贴着鼻尖儿闻了又闻，举起来颠了又颠。

好棒苞米，用盆端过来让母亲看。母亲乐的那个样子跟个孩子似的。苞米送到她嘴边儿。她努力张大嘴啃几下，一粒儿也没啃下来。我扳，扳几粒斜着倒进她嘴里。她含一会儿，咂咂味儿吐了出来。

母亲常给我们烤青苞米吃。乡人，管这叫啃青。好一回苞米，母亲念叨一回挨饿那年偷青苞米的事。

吃大食堂那年，各家各户把粮食交到队里，散伙时，一粒粮没分回来。春天，挨一段儿饿，青苞米刚鼓粒，乡人去苞米地偷青。

夜里，母亲和东院儿李家媳妇一起钻苞米地，一人撵一麻袋。母亲个子小，拱不起麻袋，拖拖拽拽往回弄。赛个腰的袋子，要把母亲留在野地里。那个晚上母亲拼上力气，三步一歇，五步一喘，小半夜才挪到家。母亲惦记家中一堆孩子。路过西北山看见两个缸那么高的火球，奔西北一上一下跳动，到山顶不见了。大火球把俩人吓坏了。

分田单干以后，家家养牛马，半大孩子牵着自家的牲口到山上去放。青苞米熟了的时候，孩子天天在山上兜火烤着吃。新掰下来的青苞米浆足，烤熟以后，啃一口热气在嘴里来回顶撞，把天地都撞高远了，含着玉米粒子的嘴脸，瞅山山绿，瞅云白云。

我整天糠在山上，鼻子好使，每年青苞米下来第一个知道。在山上烧过苞米吃还不解馋，回家撵撵母亲去自家地里撵一筐回来，剥了皮，倒



《农家四季——秋色》 版画 吴玉林 刘山

进锅里焐。氤氲的热气里散发着苞米的清香。趁热吃上一棒儿，暖肠，饱足。

季搬到城里，啃青的机会越来越少，只有赶上季节回乡下，才能吃上几回。城里早市有了青苞米，我天天起早溜车，琢磨买回家烤着吃。味道比乡下的苞米要差一点，差什么说不上来。

熟人里边有几个卖青苞米的，苞米上市，天天挂朋友圈上。我每年快递几箱，好放冰箱里冻存。冬天拿出来焐焐，不变味儿，和新苞米一样。

乡下农作物悄然发生了变化。大豆高粱不见了，谷子糜子不见了，小豆小麦也不见了。入夏，清一色的苞米秧，满坡油绿。

去年中秋节给母亲上坟，经过一片苞米地，半里的路，用手扒着密密实实的苞米秧闯过去，手上臂上脸上拉出十几处血口子。

母亲是苞米收进场院以后走的。那年霜冻来得晚，苞米一直活到“自老山”，籽粒颗颗饱满。“自老山”——自己老在了山上。



请关注  
文旅频道  
视频号  
抖音  
快手  
小红书  
微信公众号